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俊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7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俊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俊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，與本案之罪名、罪質類型未盡相同，犯罪手段、動機顯屬有別，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，尚難據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故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。

(三)本院審酌：被告(1)有因竊盜、搶奪、公共危險、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(2)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3)自陳為供代步使用因而犯下本案之動機、路過看見本案遭竊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拔便逕行騎乘離去之犯案手段；(4)本案機車遭竊後，數小時即經警尋獲並已返還與告訴人莊家銘；(5)於警詢

01 時自陳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
02 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沒收部份：

04 本案機車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與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05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警卷第14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06 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
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
12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詹書瑋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3730號

29 被 告 楊俊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里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俊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。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3月11日下午1時20分許，經其友人蔡文彰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行至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該處所停放由莊家銘保管、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拔取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要求蔡文彰臨時停車供其下車後，以鑰匙啟動電門進而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之方式，行竊本案機車得手。嗣莊家銘發現本案機車失竊後報警，進而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順騎自然自行車道尋獲本案機車（業已發還莊家銘）。

二、案經莊家銘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俊德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楊俊德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文彰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行經案發地點，被告突然要求下車；及監視器影像所示行竊之人即為被告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莊家銘於警	證明其發現本案機車失竊之

01

	詢時之指述	過程。
4	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蒐證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取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	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，此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五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0

檢 察 官 黃慧倫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

書 記 官 尤瓊慧

14

所犯法條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7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